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加退選日期及注意事項

各位同學，您好：

本校於 2018 年 2 月 1 日併校後，互享選課資源增多，惟因各校區併校前原系統資料龐大，電算與網路中心現正積極整合建置中，學生加退選原預計使用新系統選課，但 107 年 8 月 8 日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與教務處業務第 2 次討論會議，新系統最快預計要延至期中考後方能使用，故 107-1 學期加退選各校區仍維持併校前原系統進行，請同學依所屬校區進入選課系統，並依所附各校區加退選日期及注意事項辦理選課事宜。

敬祝

選課順利

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

| 加退選日期及注意事項 | 頁次 |
|---------------|----|
| 第一校區 | 2 |
| 楠梓/旗津校區 | 4 |
| 建工/燕巢校區 | 7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加退選日期及注意事項

第一校區

一、 網路選課時間：

|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 適用對象 |
|------------------------------|---------------|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12:30~23:59 | 博碩(專)班及大學部四年級 |
| 107 年 9 月 19 日(三)12:30~23:59 | 大學部三年級 |
| 107 年 9 月 20 日(四)12:30~23:59 | 大學部二年級 |
| 107 年 9 月 21 日(五)09:00~17:00 | 全體學生 |

二、 選課網址：<http://aais15.nkfust.edu.tw/selecrsdp/adselecrs.html>

三、 注意事項：

- (一)若加退選時該門課程已額滿，經各開課單位考量教室之設備及容納人數等因素，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開放修課人數上限，供同學額滿再加選。
- (二)選課時請同學注意學分上、下限，未達下限者，依學則第 40 條規定，將勒令休學。大一~大二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三~大四不得少於 6 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項目 | 辦理時間 | 適用對象 | 注意事項 |
|----------------|---|---|---|
| 外語課程 | 107.9.18(二)-107.9.21(五) | 大學部學生 | 如有問題請洽語言教學中心(07-6011000 分機 37002、37001) |
| 研究生修讀論文 6 學分課程 | 107.9.21(五)前 | 研究生 | 1.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一定要選讀 6 學分論文課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2.研究生選讀論文須以“書面申請”(修讀論文課程申請書)方式辦理，不接受網路選課。 |
| 申請補選(補救)課程 | 107 年 9 月 26 日(三)~ 9 月 27 日(四) 每日 08:30~17:00 |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僅右列情形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填具「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其他情形不予受理。 | (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 (二)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三)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前述第(一)(二)款「加選」課程者，以未額滿課程為限。 |
| 申請必修課程延後修習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 9 月 21 日(五) 每日 08:30~17:00 | 大學部學生 | 本班必修課程無法於網路退選，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延後修習。 |

| | | | |
|-------------|--|--------------|---|
| <p>校際選課</p> | <p>107年9月21日(五) 17:00前 (完成本校及他校核准程序)</p> | <p>日間部學生</p> | <p>(一)跨楠梓/旗津校區、建工/燕巢校區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選課系統維持三校原系統，本學期跨校區選課仍需使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選課。 2.同學於平台登錄並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審核。經審核同意之申請書請送所屬校區課務組彙整，由課務組送選讀系所審核。 3.繳費方式更改：需繳交學分費之學生，經核准後選讀校區不收學分費，將由學生原就讀校區彙整原校區及跨校區學分數後再匯出繳費單。(延修生每學期修習9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9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p>(二)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同學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登錄，並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課務組審核。 2.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完成他校核准程序(須以紙本方式至他校辦理者，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或影本繳回課務組，完成選課)。 3.依互惠原則免收學分費，但延修生、研究生，及選他校進修部課程者除外。 <p>(三)跨非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由「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系統，登錄課程資料後列印表單辦理。 2.經他校核准之校際選課申請單之正本或影本需繳交至課務組登錄，完成選課。 3.繳費依他校規定辦理，惟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選讀中山大學日間大學部課程依互惠原則免繳學分費。 |
|-------------|--|--------------|---|

四、課務問題諮詢：

日間部課務問題：課務組 07-6011000 轉分機 31121~31125 或各開課系所辦公室。

碩專班課務問題：進修推廣處 07-3814526 轉分機 12819 或各開課系所辦公室。

[<回首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加退選日期及注意事項

楠梓/旗津校區

一、網路選課(採搶名額方式) 選課網址: <http://info.nkmu.edu.tw/nkmu/>

|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 適用對象 |
|------------------------------|--------------------------------|
| 107 年 9 月 17 日(一)12:30~23:59 | 大學部及五專延修生 |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12:30~23:59 |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二技四年級、四技四年級、五專五年級 |
| 107 年 9 月 19 日(三)12:30~23:59 | 二技三年級、四技三年級、五專四年級 |
| 107 年 9 月 20 日(四)12:30~23:59 | 四技二年級、五專三年級 |
| 107 年 9 月 21 日(五)09:00~17:00 | 日間部全體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人工選課

- (一) 楠梓/旗津校區自 107 學年度起，學生選課除跨進修部、五專跨大學部及符合補救資格者得以紙本申請，其餘課程一律以網路選課方式進行，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選課準則](#)。
-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楠梓/旗津校區人工選課仍請至課務組辦理。
- (三) 因目前仍使用舊選課系統選課，本學期重補修「英文(一)」及「英文(三)」暫仍以人工選課方式辦理，新系統使用後，則以網路選課方式辦理。
- (四) 人工選課辦理時間及項目：

| 項目 | 辦理時間 | 適用對象 | 注意事項 |
|------------|---|--------------------------|---|
| 跨進修部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 ~9 月 21 日(五) 每日 08:30~17:00 | 大學部及五專部 應屆畢業生、 延修生 | (一) 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1. 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 2. 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不受此限) (二) 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 (三) 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無成績單者不予受理)。 |
| 五專跨大學部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 ~9 月 21 日(五)每日 08:30~17:00 | 五專四、五年級 及延修生 | (一) 五專四、五年級因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課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及重補修課程。 (二) 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具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核章後，至課務組辦理加選。 |
| 重補修英文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 ~9 月 21 日(五)每日 08:30~17:00 | 四技「英文(一)」及「英文(三)」重補修生 | 請 本人持學生證 直接至楠梓校區課務組或旗津校區教務處辦理，無法親自辦理者須填寫委託書。 |
| 申請必修課程延後修習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 ~9 月 21 日(五)每日 08:30~17:00 | 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 | 本班必修課程無法於網路退選，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延後修習。 |

| 項目 | 辦理時間 | 適用對象 | 注意事項 |
|------|---|------------------------|---|
| 校際選課 | 107年9月21日(五) 17:00前 (完成本校及他校核准程序) | 日間部學生 (不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p>(一)跨第一、建工/燕巢校區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選課系統維持三校原系統，本學期跨校區選課仍需使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選課。 2.同學於平台登錄並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審核。經審核同意之申請書請送所屬校區課務組彙整，由課務組送選讀系所審核。 3.繳費方式更改：需繳交學分費之學生，經核准後選讀校區不收學分費，將由學生原就讀校區彙整原校區及跨校區學分數後再匯出繳費單。(延修生每學期修習9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9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p>(二)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同學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登錄，並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課務組審核。 2.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完成他校核准程序(須以紙本方式至他校辦理者，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或影本繳回課務組，完成選課)。 3.依互惠原則免收學分費，但延修生、研究生，及選他校進修部課程者除外。 <p>(三)跨非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紙本申請，請上網下載或至課務組索取「校際選課申請單(本校生)」送所就讀科系所、課務組審核，經同意後至他校辦理選課。 2.經他校核准之校際選課申請單之正本或影本需繳交至課務組登錄，完成選課。 3.繳費依他校規定辦理，惟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選讀中山大學日間大學部課程依互惠原則免繳學分費。 |

| 項目 | 辦理時間 | 適用對象 | 注意事項 |
|----------------|--|---|---|
| 申請補選 (補救)課程 | 107年9月26日(三) ~9月27日(四)每日 08:30~17:00 |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僅右列情形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填具「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其他情形不予受理。 | (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 (二)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三)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前述第(一)(二)款「加選」課程者，以未額滿課程為限。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因本學期起，除符合人工選課條件者得辦理紙本申請，其餘課程一律以網路選課方式進行，故請同學注意，若所就讀之系(所)有特別選課規定，如跨系重補修須經系上同意、跨所選修課程須指導教授同意、非應屆畢業生不得跨系重補修...等，請依系上規定辦理，避免畢業審核時，因所選課程不符合規定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 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四技生重(補)修核心通識、中文閱讀與寫作、應用文課程者，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 (三) 「體育特別班」請於開學後第三週結束前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四) 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四技生重(補)修服務學習者，請於107年9月18日(二)~9月21日(五)每日08:30~17:00洽服務學習組辦理紙本加選。
- (五) 修課學生請按規定時間上課，退選前如有缺曠課，其缺曠課時數一律不予註銷。
- (六) 選課時請同學注意學分上、下限，未達下限者，依學則第40條規定，將勒令休學，大一~大二不得少於16學分，大三~大四不得少於6學分。五專前三學年不得少於20學分，後二學年不得少於9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四、課務問題諮詢：教務處課務組 07-3617141

楠梓校區轉分機 22026~22030

旗津校區轉分機 25022~25023

[<回首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加退選日期及注意事項

建工/燕巢校區

一、選課方式：採即時選課方式，網址：<http://140.127.113.107>

路徑：輸入帳號密碼→點選「選課系統」→點選類別：專業.通識.體育.軍訓→點選課程

|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 適用對象 |
|------------------------------|---------------------------|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12:30~23:59 |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二技/四技四年級、延修生 |
| 107 年 9 月 19 日(三)12:30~23:59 | 二技/四技三年級 |
| 107 年 9 月 20 日(四)12:30~23:59 | 四技二年級 |
| 107 年 9 月 21 日(五)09:00~17:00 | 日間部全體學生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項目 | 辦理時間 | 適用對象 | 注意事項 |
|----------------|---|---|---|
| 重補修英文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 ~9 月 21 日(五) 每日 08:30~17:00 | 修習「英文共同 必修課程」 | 修習「實用英文(一)」、「英語聽講訓練 (一)」依分級分班上課，同學請勿自行更 改上課班級；復學生或重修生選修上述 課程請先自行上網列印出補救單，並至 語文中心(建工東 102 辦公室)詢問，後交 由語文中心人員協助處理。 |
| 申請必修課 程延後修習 | 107 年 9 月 18 日(二) ~9 月 21 日(五) 每日 08:30~17:00 | 大學部及五專部 學生 | 本班必修課程無法於網路退選，如有特 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 意後得延後修習。 |
| 申請補選 (補救)課程 | 107 年 9 月 26 日(三) ~9 月 27 日(四) 每日 08:30~17:00 | 學生於加退選截 止後，僅右列情 形得依教務處公 告時間填具「補 選(補救)課程申 請單」，經任課 教師及開課系 (所)主管同意後 辦理，其他情形 不予受理。 | (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 (二)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 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三)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 者，可以辦理退選。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 (所)主管同意者。 前述第(一)(二)款「加選」課程者，以未 額滿課程為限。 |
| 校際選課 | 107.9.21(五) 下午 17 時前 (完成本校與他校核准 程序) | 日間部學生 (不含五專一年級 學生) | (一)跨第一校區、楠梓/旗津校區選課 1.因選課系統維持三校原系統，本學期 跨校區選課仍需使用南區教學資源中 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選課。 2.同學於平台登錄並列印跨校選課單， 送所就讀科系所審核。經審核同意之 申請書請送所屬校區課務組彙整，由 課務組送選讀系所審核。 |

| | | | |
|--|--|--|---|
| | | | <p>3. 繳費方式更改：需繳交學分費之學生，經核准後選讀校區不收學分費，將由學生原就讀校區彙整原校區及跨校區學分數後再匯出繳費單。(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p>(二)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同學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登錄，並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課務組審核。 2.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完成他校核准程序(須以紙本方式至他校辦理者，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或影本繳回課務組，完成選課)。 3.依互惠原則免收學分費，但延修生、研究生，及選他校進修部課程者除外。 <p>(三)跨非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紙本申請，請上網下載或至課務組索取「校際選課申請單(本校生)」送所就讀科系所、課務組審核，經同意後至他校辦理選課。 2.經他校核准之校際選課申請單之正本或影本需繳交至課務組登錄，完成選課。 3.繳費依他校規定辦理，惟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選讀中山大學日間大學部課程依互惠原則免繳學分費。 |
|--|--|--|---|

三、開課單位及位置：申請課程如分屬不同單位者，請分開填寫並於選課時程內送至：

| 加選課程類別 | 受理單位 | 建工校區 | 燕巢校區 |
|---------------|--------------------|--|--|
| 本系或他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 開設課程隸屬各系(科、所、室、中心) | 各單位辦公室 | 各單位辦公室 |
| 通識課程 | 通識教育中心 | 東 101 辦公室 | 人文社會學院 HS215 |
| 體育選項 | 體育室 | 9月21日(五) 上午 8:00~12:00 活動中心三樓羽球館 | 9月25日(二) 上午 9:00~12:00 行政大樓一樓器材室 |
| 軍訓課程 | 軍訓室 | 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 | 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 |

四、課務問題諮詢：

教務處課務組 07-3814526

建工校區轉分機 12323/12326/12329

燕巢校區轉分機 18518/18502~18504/18507/18508

五、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本校選課準則。

[<回首頁>](#)